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賴仕昕

被告 邱韋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4,86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提民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3樓303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0元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算起訴後之附帶請求為其訴訟標的價額。關於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系爭房屋占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3樓之比例約1/3，爰核定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,267元（計算式： $150,800 \times 1/3 = 50,2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至起

01 訴日113年8月21日止前已確定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3
02 4,600元（計算式：17,500元+17,100元=34,600元），故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4,867元（計算式：50,267元+
04 34,600元=84,8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三、另請原告5日內補正民事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到院。

06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薛雅云